


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
DEPARTMENT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
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
1 Tung Fai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
Lantau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910 6158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877 8542
檔案編號 Our ref: () In CAD/ASMLIRO/UAS/1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傳真: 2417 3589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
荃灣區議會
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先生

陳主席：

要求跟進懷疑侵犯荃灣區居民私隱事宜

閣下於2022年7月15日的來函收悉。恕本處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，請見書面回覆如下：

香港法例第448G章《小型無人機令》已於2022年6月1日生效。新法例以風險為本模式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，不論是商業活動或休閒娛樂，均按照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和不同的操作風險水平，設立相應的規管要求，包括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、遙控駕駛員的註冊、培訓和考核、設備、操作規定、保險等。除與危害行為、限制飛行區及執法相關的規定會即時生效外，其他條文設有六個月寬限期，以便公眾熟悉和遵循新規定。

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的實施，有助追查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，從而協助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執法工作。至於操作小型無人機可能引致的私隱問題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「私隱專員公署」)負責監察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條文的實施和遵行情況。私隱專員公署的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》，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，就如何適當使用航拍機提供指引及建議。另外，有關私隱意識的資料，包括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條文及遙控駕駛員安全及妥善操作無人機的責任，已納入遙控駕駛員在註冊過程中必須閱覽的資訊。

民航處已就閣下所提供的資料通報警方。市民如目睹可疑航拍活動，可即時向警方舉報，以便作出調查。民航處近日聯同警務處在全港多個無人機飛行熱點進行聯合宣傳，派發宣傳單張及講解新法例的規定，藉以提升市民的飛行安全意識。本處會繼續與警務處緊密合作，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日常巡邏及跟進投訴和個案等執行《小型無人機令》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，以保障航空及公眾安全。

感謝閣下對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關注。

民航處處長

(朱明心  代行)

2022年7月19日